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